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靜枝

代　理　人　高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李瓊華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
1	玉山商業銀行二重分行 張世駿	玉山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13年3月8日	7,396元	AD0577085